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3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ECDKV72T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30号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2月20日止《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2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30号之签章页)



2023年2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雪琴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一、编制基础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丽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5元/股，发行股数为9,550,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28,065.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8,585.44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799,479.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50,7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4,248,779.56元。2023年1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6,529,813.59元）后的余额69,398,251.41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账号：75120122000600508）20,000,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账号：75120122000600452）8,000,000.00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账号：8112001013600702516）41,398,25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06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13,594.2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5,670.5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1,264.85	21,264.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4,779.9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000.00
合计		21,264.85	6,379.9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7,471,545.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4,779.95	747.15	15.6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6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000.00	-	-
合计		21,264.85	6,379.95	747.15	11.71%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28,585.44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492,012.38 元（不含税）。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492,012.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6,529,813.59	-	-
2	审计、验资费用	2,622,641.51	2,622,641.51	2,622,641.51
3	律师费用	2,042,452.85	2,042,452.85	2,042,452.85
4	信息披露费用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839,337.87	732,578.40	732,578.40
合计		12,128,585.44	5,492,012.38	5,492,012.38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编号 3201000002022091900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000083158582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 09月 1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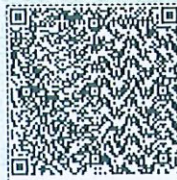


姓名	汪焕新
Full name	汪焕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8
Date of birth	1978-12-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781218003X
Identity card No.	36043019781218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焕新(32000010012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2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1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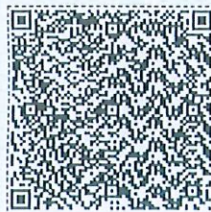


姓名	徐雪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9112293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雪琴(32000010017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7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1 月 28 日

年 月 日
/ / /